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91 号

申请人：刘艳雯，女，汉族，1997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大象酒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 8 号 103 房。

经营者：张彦哲，男，满族，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辽宁省北镇市。

申请人刘艳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大象酒馆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艳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双倍工资 32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 84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服务员，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周工作6天，偶尔有加班，加班按照20元/小时计算，不需要考勤，月工资标准为4200元，每月店长郑某某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在职期间工资已结清，工作系其直接与郑某某对接，工作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瑞宝南路1-3号，其于2023年9月11日离职，离职原因系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与“大象酒馆”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关于上班时间、出勤情况、工资计算的沟通及“大象酒馆”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情况。申请人表示“大象酒馆”即郑某某。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系与郑某某沟通入职事宜，并由郑某某与其核算工资并进行发放，亦系由郑某某与其对接工作，且申请人工作地点非被申请人经营场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有效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